

訴 願 人 洪○○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廢字第 41-099-01267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內湖區堤頂大道○○段○○號旁空地（內湖區西湖段○○小段○○地號，下稱系爭土地）有雜草叢生（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妨礙觀瞻，影響周邊環境衛生之情事，經派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10 日 12 時 10 分勘查屬實，並查得系爭土地為訴願人及案外人洪○○等計 4 人所共有，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8 月 10 日北市環稽內通字第 BB823463 號等 4 件通知單分別通知訴願人及其他 3 名共有人於接獲通知後 7 日內改善。該通知單於 98 年 8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8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時 56 分再次至現場複查，發現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仍未改善，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分別開立 98 年 9 月 28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6043 66 號等 4 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8 年 9 月 30 日廢字第 41-098-094117 號等 4 件裁處書，分別處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各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0 月 27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8 年 12 月 18 日府訴字第 0987015 60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審認系爭土地雜草叢生，除嚴重影響市容觀瞻外，且易滋生病媒蚊幼蟲而有傳染病之虞，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8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71520 號及法務部 98 年 8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70046615 號函釋意旨，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1 月 21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09832428200 號函檢附 99 年 1 月 21 日廢字第 41-099-01267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20

0元罰鍰。訴願人仍表不服，於99年2月2日經由原處分機關第2次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附有原處分機關99年1月21日北市環授稽字第09832428200號函，惟揆其真意應係不服該函所檢附之99年1月21日廢字第41-099-012677號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95條前段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第96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4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1條第1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第27條第11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50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63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司法院釋字第368號解釋：「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乃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得依法定程序，對其爭議之權利義務關係，請求法院予以終局解決之規定。故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臺北市政府93年8月5日府環三字第09305886201號公告：「主旨：在本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之公、私有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妥善管理致雜草叢生，攀越土地建築線外或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妨礙觀瞻者，經稽查人員勸導改善，7 日內仍未完成改善者為污染環境行為。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 柒、廢棄物清理法

項 次	46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土地雜草未妥善清理
違規情節	1 年內第 1 次
	1 年內第 2 (含) 次以上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200 元
	2,400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認為該地所有權人共有，為何以不可究責訴願人之事由予以裁罰，顯無事實依據可言，並無理由，自不合

法。臺北市政府既已作成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何故仍就本案同一事由，作成相同處分？顯自相矛盾。

四、查本案前經本府以 98 年 12 月 18 日府訴字第 09870156000 號訴願決定：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撤銷理由略以：「……四、……參酌各級行政法院 93 年度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第 9 則研討決議意旨，按民法第 818 條規定：『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共有系爭土地，如未定有分管契約，則對系爭土地之全部，即有使用收益之權；依民法第 821 條第 1 項規定，亦共同負有管理義務。又其等就系爭共有土地，雖無法具體區分土地管理範圍，然係個別就土地全部依應有部分負管理義務，基於分別共有人對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既係抽象存在而不能具體分割，則系爭土地之防止污染行為義務，性質上亦應屬不可分，是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各自違反其管理義務致系爭土地雜草叢生影響環境衛生，應予共同處罰。本件原處分機關逕以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函釋意旨，分別寄發改善通知單，並分別告發、處分，而各處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共 4 人各 1,200 元罰鍰，尚嫌率斷。……」嗣原處分機關仍依環境保護署 98 年 8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71520 號及法務部 98 年 8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70046615 號函釋意旨審認，主管機關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之罰鍰額度對每一位違反清理義務之共有人分別處罰之，無罰鍰分配問題。乃重為處分固非無見。

五、惟查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須重為處分者，原處分機關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如訴願決定指摘原處分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者，原處分機關應受訴願決定意旨之拘束，揆諸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第 96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意旨自明。查本件既前經本府以 98 年 12 月 18 日府訴字第 09870156000 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在案，上開訴願決定並已指出原處分機關就本案違規情形應予共同處罰，則原處分機重為處分時自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然原處分機關仍分別處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各 1,200 元罰鍰，殊難謂合法妥適。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愛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日 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